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红光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07 号）确认，公司发行 5,12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3.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19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完整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账户号为 531370440193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申万宏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的管辖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并已经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	531370440193	39,936,000.00	0.00
合计		39,936,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36,000.00	
发行费用	1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9,786,000.00	
加：利息收入	51,360.72	
加：其他	1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年
1、购买封装测试设备款	14,819,466.50	204,400.00
2、偿还短期贷款	17,700,000.00	0.00
3、补充流动资金	7,112,425.48	71.00
4、银行手续费（如有）	992.74	15.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其他收入10元系募集资金账户长时间没有支出/收入，银行要求汇入10.00元防止账户锁定产生。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已经注销该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具体如下：根据公司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共募集资金3,993.6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拟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分配金额（万元）	拟分配比例（%）
1	购买封装测试设备款	1510.00	37.81
2	偿还短期贷款	1770.00	44.32
3	补充流动资金	713.60	17.87
合计		3,993.60	100.00

其中，拟归还短期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融资机构	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用途	募集资金拟还贷金额（万元）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2016.11.02- 2017.10.20	500.00	4.79	经营周转	500.00
2	江苏银行	2017.01.20- 2018.01.19	500.00	5.22	经营周转	500.00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07- 2018.01.16	770.00	5.50	经营周转	770.00

由于第1项用于“归还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500.00万元短期贷款已到期，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贷款。公司将上述计划拟用于归还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0日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变更为用于归还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用途	募集资金拟还贷金额（万元）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2017.11.20- 2018.10.17	500.00	4.79	经营周转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